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710號

原告 邱玟菁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加坡商舒比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remier Dead Sea間請求請求確認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肆仟陸佰陸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柒佰陸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